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78/2017】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

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因此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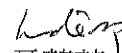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743)胡小姐。

特此公告

二零一七年四月 七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羅紹雄	82201308877	461/EAS/2016	每月收入不符合第386/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表一所載金額	《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3款、第16條第1款及第28條第1款(1)項
鄧瑞民	82201324344	459/EAS/2016	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年內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家團代表或成員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	《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4款(1)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
甘鳳琼	82201318673	08/EAS/2017		
蘇錦	82201315085	13/EAS/2017		
何海琳	82201318231	467/EAS/2016	家團代表為已獲房屋局許可購買或已簽定一個單位的買賣預約合同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5款(3)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
梁金妹	82201329435	115/EAS/2017	家團代表為曾出售經濟房屋單位的家團成員	《經濟房屋法》第14條第5款(7)項及第28條第1款(1)項
張榮業	82201325296	61/EAS/2016		
陳韋兒	82201331195	76/EAS/2016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經濟房屋法》第26條第3款及第28條第1款(2)項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張振宗	82201333343	140/EAS/2016		
鮑麗薇	82201307434	195/EAS/2016		
戴燕韶	82201338968	188/EAS/2016		
洪就榮	82201326558	225/EAS/2016		
施恩惠	82201303646	253/EAS/2016		
謝霖波	82201304767	259/EAS/2016		
黎成歡	82201303779	280/EAS/2016		
湯銀笑	82201308340	333/EAS/2016		
戴家豪	82201316505	363/EAS/2016		
何秀鳳	82201326116	463/EAS/2016		
王銀輝	82201318216	476/EAS/2016		
蕭煥榮	82201328027	478/EAS/2016		
李源	82201332649	496/EAS/2016		
劉志豪	82201324353	504/EAS/2016		
彭冠豪	82201341324	537/EAS/2016		
龍泰元	82201317913	55/EAS/2017		
李佩虹	81201307105	71/EAS/2017		
涂耀彬	81201312060	82/EAS/2017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梁文倩	81201314371	85/EAS/2017		
吳惠紅	81201311435	89/EAS/2017		
吳婉琪	81201307649	125/EAS/2017		
陳書明	82201303488	132/EAS/2017		

As